

省检察院下发检察人员司法追责办法 检察人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海南冲关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 深化改革重点攻坚

本报海口8月31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林琪 实习生李丹）日前，省检察院向全省检察机关下发《海南省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规定检察人员必须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有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都要承担相应司法责任。

这是与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面推行检

责任包括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包庇、纵放被举报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毁灭、伪造、变造或隐匿证据等12种行为，只要违反其中之一，都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有重大过失，怠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出现重大错误，或案件被错误处理的，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或重大罪行的，举报控告材料或其他案件材料、扣押财物遗失、严重损毁等8种严重后果之一的，要承担司法责任。

同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检察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不当行使监督管理权，导致司法办案工作出现严重错误的，也要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省检察院表示，为充分体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要求，《责任追究办法》还规定了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责任范围，并对承担责任的情形做了明晰界定。例如《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规定，检察人员执行检察长（检察授权的院领导）决定时，认为决定错误的，可以提出异议；检察长（检察长授权的院领导）不改变决定，或要求立即执行的，检察人员应当执行，执行的后果由作出决定的检察长（检察长授权的院领导）负责，检察人员不承担司法责任。检察人员执行检察长（检察长授权的院领导）明显违法的决定，没有提出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那么，责任追究程序又是如何？《责

任追究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对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违纪违法行为和司法过错行为的检举控告，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调查核实是否存在应予追究司法责任的情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等部门在流程监管或司法管理中发现检察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办案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对经调查属实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人员，根据《检察官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等有关规定，分别作出给予停职、延期晋升、调离司法办案工作岗位直至辞退、纪律处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将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军区党员领导干部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本报海口8月31日讯（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刘华 于江澜）今天下午，省军区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及驻海口部队团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共200余人参观了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现场接受一次特点鲜明、冲击力强的廉政警示教育。

活动主要分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和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厅两个部分。参观人员在讲解员的介绍下，认真观看了案例展板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一组组图片介绍、一段段视频采访生动形象地展现了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部分腐败案例，揭示了腐败的危害性。

大家纷纷表示，较之以往的一般性通报和学习，这样的廉政教育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更能使灵魂受到触动。在今后工作和生活中，要做到汲取教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人生观，不断增强自身纪法意识和廉洁意识，勤政廉政，依法行政，不断增强防腐拒变能力。

省军区司令员张践，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刘新，副司令员李谷建，参谋长杨征，政治部主任王光明，后勤部部长狄勤良，装备部部长袁长清等参加活动。

省总工会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认识群团工作意义推动工运事业发展

本报海口8月31日讯（记者陈蔚林）今天下午，省总会在海口召开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工运事业发展作出部署。

会议认为，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由中央召开的、专题部署研究群团工作的会议，也是推动新时期党的群团工作改革创新的一次动员会，是一次凝聚思想共识、明确前进方向的重要会议，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省各级工会组织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一阶段，全省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基层工会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以加强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为重点，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在抓好落实上下功夫，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陈海波强调，全省各级工会干部要结合“学习林北川同志、学习乐东经验”等“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系列活动，切实将中央群团会议精神特别是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回顾抗战史 高歌强军曲 南航部队举行文艺汇演

本报海口8月31日讯（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高宏伟 郑帆乐）为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昨晚，南航部队在机关礼堂举行以“抗战魂、雄风梦”为主题的文艺汇演。

南航部队司令员王长将少将、政委蔡善飞等将以及该部原参谋长、抗战老同志王德星等出席。

汇演分抗战风云、雄姿风采、强军战歌3个篇章共13个节目，以背景视频配合表演的形式展开。高昂铿锵的歌声抒发了用忠诚和热血捍卫家园、谱写胜利之歌的豪迈情怀，情景诗朗诵等展现了新时期驻琼南航部队官兵苦练精兵、勇于战斗的新一代“四有”革命军人风采。老同志王德星还登台发言，回顾了可歌可泣的抗战史，勉励南航部队官兵铭记抗战历史、缅怀抗战先烈、发扬抗战精神，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贡献青春力量。

打下通往海上的第一根桩 铺前大桥水上施工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蔡倩 通讯员陈明燕）近日，铺前大桥项目打下了通往海上的第一根钢管桩，这也标志该项目水上施工正式启动。

8月27日上午，各项准备工作就绪，一根高12米、重约3吨的钢管桩被打桩机器缓缓打入水中。很多铺前老百姓闻讯而来，对于这一刻，大家期盼已久。

“这是通往主墩的钢栈桥的钢板桩施工，也是通往海上的第一根桩。”中交二航局铺前大桥项目相关负责人华勇介绍，这根桩是通往主墩34号墩施工钢栈桥的第一根桩，此桥将作为主墩的施工便道，满足车辆、人员、材料的进出需求，长约500米，预计两个月可以完成，之后主墩便可正式施工。

据了解，铺前大桥是我省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独立跨海桥梁工程，全长5600米，桥长4050米，横跨铺前港至海口东寨港海域，建成后海口市区与文昌铺前镇之间的车程仅为20多分钟。

公告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委宣传部、省文体厅、省记协自即日起，受理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的案件线索举报。我们郑重承诺：严守保密规定，对重要线索一查到底，定期通报受理查处情况。

举报电话：12318（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66810531（省记协），举报邮箱：hnxywb@163.com。

省委宣传部 省文体厅 省记协
2014年5月24日



月亮湾芳容初绽 起步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2015年8月23日，低空俯瞰文昌市月亮湾起步区，这里正在热火朝天的建设中。起步区规划总面积为21.42平方公里，拥有7.52公里海岸线，目前吸引了合景、雅居乐、富力等大品牌企业进驻建设，项目稳步推进，规模初现。

据了解，月亮湾片区着力打造以旅游服务为核心的高端旅游度假区，规划期末人口达到5.8万人。借助航天旅游产业的发展，作为海南旅游的新兴名片，月亮湾正在迅速崛起。

本报记者 张杰 摄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上接 A01 版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方面，201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城镇居民和新农合个人缴费达到国家要求，新农合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50%，启动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5%以上。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2015年10月1日前启动大病保险工作，落实大病保险对患者的补偿政策要求。到2015年底，重点救助对象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自负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方面，加快出台我省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的指导意见，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快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2015年我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所占比例较2014年有所提高。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方面，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全面启动新一轮药品采购，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或跨省跟标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纳入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标采购。

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方面，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2015年全省所有市县都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建立医师多点执业制度，鼓励医生到基层多点执业。鼓励省外执业医师在我省执业，由医疗机构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实行报备制。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方面，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继续做好海口、琼海、陵水、昌江4个市县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和总结推广工作，在全省推行陵水黎族自治县紧密型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新模式；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好国家卫生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还对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作出了安排和部署。

重拳打击 攻坚三年

我省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发出1号公报 各市县攻坚实施方案亮相

本报海口8月31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成和军）省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对外发布1号公报，公布了各市县和单位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负责人。

根据《海南省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全省18个市县（不含三沙）、洋浦经济开发区、农垦总局等都结合实际，制定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并报省整违办备案。

其中海口市的《方案》明确了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目标，近期目标至今年底完成不少于100万平方米的拆违任务；重点抓防控，做到主城区“控

违全覆盖、分类处置全铺开”，实现“控增量”；三亚市《方案》提出了工作目标一是严查存量，二是严禁增量，并在打击管控违法建筑的同时，扎实推进土地房屋普查、村庄和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和农村建房报建工作；儋州市《方案》对各部门和单位职责进行分工，明确了村（居）委会（连队）协助做好违法建筑的制止、拆除及维稳工作，各镇政府、农林场负责对辖区内外违法建筑进行调查、登记和建立台账等。

同时，各市县（洋浦、农垦）均成立了整治违法建筑领导小组，绝大多数市县均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整治违法建筑领导小组组长，海口市则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担任组长。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还对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作出了安排和部署。

本报海口8月31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成和军）省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对外发布1号公报，公布了各市县和单位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负责人。

根据《海南省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全省18个